

## 靈修操練

第二日：2月26日（五）

**經文：**羅馬書 4 章 1-12 節

4: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4: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4: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4: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4: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4:7 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4: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4: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4: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4: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4: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得救乃因著信而非出於行為的原則，不單是新約的啟示，更貫穿於舊約的重要特徵，保羅以亞伯拉罕作為信心的榜樣，指出他對神有信心，忠實地委身於神，確信祂的應許和帶領；他因信被神算為義，而得救的信心與義是有同等的功效，信徒不是單因著信靠及委身基督而得著因信稱義的福分，更重要是稱義是神主動對人施憐憫的結果(羅 4:16)。

**默想：**

- 亞伯拉罕的信心具備甚麼特質？
- 得救除了我們的本身信心外，還有甚麼重要元素？

**行動&實踐：**

邀請你用 15 分鐘的時間，默想以上兩條問題後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。

**我默想和行道的經歷：**

---

---

---